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美雯
電話：03-5216121#393
傳真：03-5245196
電子信箱：0259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水字第11300653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建築物雨水及污水下水道使用執照排水設備審查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依據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十七條，污水下水道未到達地區之建築物需設置切換裝置及相關設施，為避免後續本府執行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時，切換裝置及相關設施無法使用，故本府後續辦理使用執照排水設備審查作業時，承辦同仁會安排至建案現場辦理試水作業，並於試水作業完成無誤後，請申請人將試水照片納入相關文件中，以作為後續核發備查函之依據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、新竹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工務處（下水道科）

